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21-023

##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8,337,0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送红股 0.0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0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富龙	股票代码	3001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	金立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传真	021-64909369	021-64909369	
电话	021-64909699	021-64909699	
电子信箱	dfi@tofflon.com	dfi@tofflo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东富龙是一家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制药装备服务商。经过27年艰苦奋斗，已有超10,000台制药设备、药品制造系统服务于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2,000家全球知名制药企业。

###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制药装备板块、医疗技术与科技板块、食品装备工程板块。

#### 1、制药装备板块

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制药装备服务商和替代进口制药装备产品的代表企业，公司为制药企业提供非标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及制药系统设备；从原料药设备（化学药合成、中药提取、生物原液）到制剂设备（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主要产品有冻干机、无菌隔离装置、自动进出料装置、灌装联动线、全自动配液系统、智能灯检机及检查包装设备、生物发酵罐及反应器、生物分离纯化及超滤系统、口服固体制剂制粒线、多功能流化床及物料周转系统等，广泛应用于生物制品、疫苗、血制品、抗生素、化学药品、诊断制剂、保健品、兽药、中药西制等药物制造领域。

#### 2、医疗技术与科技板块

公司以产业投资的形式打造东富龙医疗科技，聚焦于制药、医疗行业前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在细胞治疗领域，为免疫细胞、干细胞、肿瘤细胞疫苗等制备生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生物样本库领域，研发自动化样本存储管理系统，提供细胞、组织样本库整体解决方案；在消毒领域，致力于空气物表消毒、感染控制、终末消毒及多重耐药菌消毒，提供环境消毒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细胞药物生产管理系统、细胞药物制备全站、蜂巢培育系统、自动化液氮存储管理系统、空气消毒机、过氧化氢消毒机/消毒机器人等。

#### 3、食品装备工程板块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平台，从事综合性食品装备及工程服务，为果蔬加工、农牧产品、饮料、啤酒、乳制品、保健品等领域提供整套交钥匙工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清洗机、去核机、打浆机、培养发酵罐、全自动装卸机/包装机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707,688,162.29	2,264,004,328.70	19.60%	1,916,821,8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493,693.70	145,814,757.71	217.86%	70,457,73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939,281.47	86,113,885.02	359.79%	23,472,7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814,539.63	446,307,738.89	150.01%	222,035,74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23	221.7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23	221.7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4.72%	9.07%	2.3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6,579,819,263.48	5,208,577,578.53	26.33%	4,688,089,0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3,465,585.19	3,152,458,594.99	14.31%	3,025,719,750.9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3,385,815.03	685,534,636.30	675,285,305.53	843,482,40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48,548.03	124,936,892.56	116,099,338.86	175,308,9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58,897.27	107,656,640.60	102,975,539.31	157,148,20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0,539.78	193,292,448.62	218,478,219.45	610,043,331.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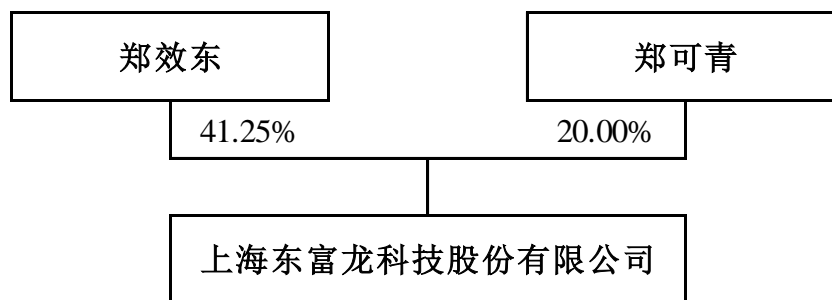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效东	境内自然人	41.25%	259,189,008	194,391,755			
郑可青	境内自然人	20.00%	125,667,408				
郑效友	境内自然人	1.11%	6,962,392	5,221,79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48%	3,000,000				
方晖	境内自然人	0.47%	2,962,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2,463,298				
傅刚	境内自然人	0.35%	2,200,000				
陆洋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				
奚振辉	境内自然人	0.32%	1,990,000				
陈建新	境内自然人	0.32%	1,980,6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 郑效东先生与郑可青女士为父女关系, 系一致行动人; 郑效东先生与郑效友先生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 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专业技术服务于人类健康”的使命，围绕“系统化、国际化、数字化”的发展战略，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竞争力的制药装备、食品装备、细胞治疗领域装备等系统解决方案。在全球疫情爆发的情况下，积极做好防疫措施，复工复产，结合国内外制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动态，优化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充分调动研发体系创新活力，结合全球市场需求，推动公司科技创新；对内推行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实现数字化经营，改革业务流程，强化信息化建设，提升成本及费用管控，达到经营效率的提升；继续加强人才建设及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无菌注射剂装备领域：**公司可提供高端化、智能化的无菌注射剂装备、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可满足工艺研究、药品研发、注册报批、临床阶段用药等多种小规模药品需求的生产以及中试和商业化等大规模药品生产；除普通剂型外，还可以提供面向微球、脂质体、脂肪乳等复杂注射剂的多种独特工艺及配套装备。**原料药制药装备领域：**可为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药提取物和无菌原料药精干包提供核心工艺装备，并通过结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提供整体工程解决方案。**生物大分子装备领域：**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合作，已具备为生物大分子制药客户提供从核心工艺装备、上下游工艺系统集成、生物配液、分装及包装、制药环保到工程总包的整体解决方案。**口服固体制剂装备领域：**通过技术的研发创新及外延式并购整合，可提供

固体剂型工艺技术设备和整体工程解决方案。医疗技术与科技领域：在细胞治疗、生物样本、消毒灭菌方面已具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食品装备工程领域：公司将制药装备领域的技术及理念运用于食品装备行业，可提供液态食品装备领域工艺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制药装备”、“医疗技术与科技”、“食品装备工程”三大板块布局 and 投入，持续创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方式与国内外客户保持有效的沟通，保障系统项目的顺利交付。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70,768.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0%。同时，公司持续贯彻精准管理理念，推行数字化变革，提升管理水平，进行全盘业务的整合梳理分析，材料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6,349.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86%。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射剂单机及系统	1,221,521,345.71	552,091,529.91	45.20%	4.17%	31.09%	9.29%
医疗装备及耗材	243,671,704.71	164,640,703.05	67.57%	538.62%	424.58%	-14.69%
净化设备与工程	289,261,163.63	56,011,897.47	19.36%	-26.50%	-27.79%	-0.3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34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86%，主要系公司大力推进“制药装备”、“医疗技术与科技”、“食品装备工程”三大板块布局和投入，持续创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方式与国内外客户保持有效的沟通，保障系统项目的顺利交付；同时，公司持续贯彻精准管理理念，推行数字化变革，提升管理水平，进行全盘业务的整合梳理分析，材料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171,185,546.54元	130,020,996.89元
应收账款	-171,185,546.54元	-130,020,996.89元
合同负债	2,011,218,069.21元	1,559,364,824.04元
其他流动负债	191,459,771.60元	150,826,113.78元
预收款项	-2,202,677,840.81元	-1,710,190,937.82元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执行《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0.0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章程约定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东富龙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年4月9日	3000.00万元	1500.00万元	100%
东富龙智能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20000.00万元	1300.00万元	10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效东

2021年4月26日